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正白环审表〔2025〕6号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马铃薯精淀粉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镶白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环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正镶白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马铃薯精淀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正镶白旗振华实业有限公司马铃薯精淀粉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星耀镇镇政府东侧一百米，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2° 12′ 34.096″，东经 114° 52′ 57.034″。本项目为马铃薯淀粉加工项目，建设一条年生产马铃薯淀粉 5 万吨的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689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淀粉生产车间、成品库、周转库、库房、原料堆场、锅炉房、汁水池、蓄水池、肥水管网、除尘灰暂存间、炉渣暂存间；扩建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燃煤锅炉、薯渣暂存间；依托于原年产 1 万吨马铃薯精淀粉项目所建清水池保留，同时将原 2t/h 的燃煤锅炉更换为 15t/h 的燃煤锅炉。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 万元，占总投的 6.3%。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淀粉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燃煤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颗粒物经负压集粉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FHCC型高效多管式除尘器+双碱法SNCR脱硝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通过置于密闭设施内,经微生物除臭剂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2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表2中旱作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后,用于肥水还田及厂区绿化、抑尘。

(四)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薯渣、除尘灰、锅炉炉渣、活性炭、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马铃薯清洗泥沙以及生活垃圾。薯渣、除尘灰、锅炉炉渣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封闭式暂存间,定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带回,不在厂区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用于堆肥;马铃薯清洗泥沙全部还田;生活垃圾暂时贮存于垃圾桶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得随意外排。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